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可換股票據之 關連交易完成 及 轉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書面協定,完成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且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押後完成日期(「**押後完成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完成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載,由於所有條件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即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九十個曆日)完成。誠如押後完成公告所載之原因,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書面協定更改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及認購人進一步書面協定,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前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因此,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而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之初步換股價發行予認購人。除本公司配發予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選擇以股代息之人士)外,認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轉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且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5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認購人將於2,590,127,604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司曉東女士及施建東先生)將於合共2,608,785,334股股份(包括貸出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6%及52.63%。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鋭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 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